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一般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 據：

- 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一般代課教師正取 8 名，備取數名，名額依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。

甄選類別及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藝文、體育【排球】、體育【藍球】、體育【飛盤】、直排輪、桌遊、音樂【北管】、生活【烹飪】、各 1 名	一般代課教師	依 109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	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
- 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，備取數名，名額依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。

甄選類別及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閩南語類 1 名	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依 109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	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一般代課教師除上述基本條件外，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第 1 次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
- 第 2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- 第 3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
- 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上述基本條件外，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
-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163.27.57.8>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

<http://www.cy.edu.tw>) 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(1)第1次招考：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2)第2次招考：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

(3)第3次招考：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(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

自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(網址<http://163.27.57.8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cy.edu.tw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<http://tsn.moe.edu.tw>)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嘉義市興安街35號)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A4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
二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三、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
四、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1次招考：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起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起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(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(40%)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，每人5至10分鐘。

二、實作(60%)：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，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

籃球：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(含)以上；無前段教練證者，需取得B級教練(含)以上，以應試項目為限。

拾壹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貳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參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9時至11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100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

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伍、聘任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資格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代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(三)聘期：依據 109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，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（包含他校合計以 20 節為上限），不保障最低教學時數。

(四)支薪方式：

(1)一般代課教師：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（每節 320 元）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。

(2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授課鐘點費每節 320 元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列冊備取人員期限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兩日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錄取人員待遇依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，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
(三)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，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、領域教學為限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
(四)教學支援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。惟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餘缺由備取人員遞補擔任。

(六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(七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(八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九)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(十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32280 轉 120（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 (第 次招考)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專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 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發給甄試證			

切 結：

- 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 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甄選證



2 吋
照片

科目類別：_____ (第 次招考)

姓 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08:10-08:20 報到

08:20-08:30 甄選說明

08:30 起 口試與實作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08:2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_____

_____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_____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一般類代課教師第 ___ 招及教學

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